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80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姜禮勇

訴訟代理人　鄒政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上午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市東區力行六路啟碁科技旁，因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宋明峰所有、由訴外人黃莘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宋明峰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000元（均為工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看過現場錄影光碟，我沒有撞到車子，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提出任意臉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維修單、車損照片、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112年6月26日保二㈢㈠交字第1120003884號函文暨所附之受理案件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按汽車超車時，應注意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在路上行駛，對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照片(見本院卷第31頁)，可見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為左後側車尾之板金凹陷；另經本院勘驗事故現場即力行六路與園區二路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畫面時間	勘驗結果
7:54:19	系爭車輛停在路口等待轉彎
7:54:29	系爭車輛左轉進入力行六路且靠右行駛
7:54:36	系爭車輛停等在前方車輛右後方
7:54:40	肇事車輛右轉進入力行六路
7:54:47	肇事車輛停等在路口系爭車輛後方
7:54:55	系爭車輛前方車輛開始行駛約3至5公尺後又停止，系爭車輛不動
7:55:00	肇事車輛往左側繞行
7:55:03	肇事車輛往左側繞行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
7:55:07	系爭車輛開始往前行駛，系爭車輛左後側與肇事車輛右側交疊
7:55:09	肇事車輛往右側繞回順向車道

7:55:14	系爭車輛超越肇事車輛
7:55:16	系爭車輛消失在畫面
7:55:21	肇事車輛消失在畫面

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8-69頁)。綜上，可見系爭車輛受損部位與前揭勘驗結果所示兩車行向及位置相符，佐以訴外人黃莘崴於事故發生後之同日上午8時8分隨即報案，表示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發生事故等節，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勘認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確有發生擦撞；另依上開勘驗結果，亦足認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超越前車即系爭車輛時，並未與系爭車輛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亦未待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駛入原行路線，致與系爭車輛擦撞，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當堪認有過失，而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突遭自左後方超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之肇事車輛擦撞，自難認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被告上開辯詞，均無足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7000元（均為工資），業經原告提出維修單及收據等件為證，

經核上開維修單所列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因修復費用為工資費用而無零件須予計算折舊之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000元。

㈢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理賠計算書及收據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8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0元，及自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楊霽